

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怀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目负责人：崔怀珍

报告编写人：姜雯婧

建设单位：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
分公司（盖章）
电 话：18151732987（崔怀珍）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
委徐家村组 27 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盖章）
电 话：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徐家村组27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定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比例：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 苏环管〔97〕122号）；
-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
-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 14.《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年产1万台电机定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8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265号，2025年9月28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15.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年产1万台电机定子项目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B) 级标准, 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 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5~9.5</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500</td><td></td></tr> <tr> <td>SS</td><td>mg/L</td><td>400</td><td></td></tr> <tr> <td>NH₃-N</td><td>mg/L</td><td>45</td><td></td></tr> <tr> <td>TP</td><td>mg/L</td><td>8</td><td></td></tr> <tr> <td>TN</td><td>mg/L</td><td>70</td><td></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 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 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浸漆烘干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相关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相关限值, 臭气浓度和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 m</th><th>速率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3</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2/4439-2022)</td><td>50</td><td>/</td><td>2.0</td><td>/</td><td>/</td></tr> <tr> <td>苯系物</td><td>20</td><td>/</td><td>0.8</td><td>/</td><td>/</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td><td>60</td><td>/</td><td>3</td><td>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d>4</td></tr> <tr> <td>苯乙烯</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td><td>/</td><td>25</td><td>18</td><td>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d>5</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3">6000 (无量纲)</td><td>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d>20 (无量 纲)</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2/4439-2022)	50	/	2.0	/	/	苯系物	20	/	0.8	/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60	/	3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	25	18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5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20 (无量 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2/4439-2022)	50	/	2.0	/	/																																						
苯系物		20	/	0.8	/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60	/	3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	25	18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5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20 (无量 纲)																																						
注: ①本项目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未定量分析, 苯系物有组织检测一天一个频次, 臭气浓度有组织监测一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一天。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废水	生活污	接管量	288

	水	化学需氧量	0.1152
		SS	0.0864
		NH ₃ -N	0.0072
		TN	0.00144
		TP	0.0144

注：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投资 300 万元，租赁常州市君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裁纸机、剪切机、浸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从事电机定子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972 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354811）。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65 号），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EBT29G4Y001Y）。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2025 年 10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现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已全部建成，形成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项目的生产能力。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单位	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徐家村组 27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972 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354811）， 2025 年 6 月 5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265 号； 2025 年 9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项目”，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1 月编写											
全厂人数 15 人，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一班制生产，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1	电机定子生产线	电机定子		1 万台/年	1 万台/年	2400h /						

小结：本次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0	3000	位于厂房二层	与环评一致	
	浸漆房	0	50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0	100	生产车间内东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0	1500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7.1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36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300m ³ /a	
	排水系统	288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240m ³ /a，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浸漆烘干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000m ³ /h)	经由 25m 排气筒 (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小结：经对照，用水量和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危废仓库面积变小，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仍以浸漆房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裁纸机	BZD-C	1	1	与环评一致
2	剪切机	BZD-A	1	1	与环评一致
3	绕线机	ZP-L1800-330	1	1	一用一备
		GB660		1	
4	浸漆流水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5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6	电机自动测试机	DCSYP-B11K	0	1	增加1台检测设备,用于检测电子的绝缘性和耐压性,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小结: 根据企业实际现有设备, 完善补充设备型号, 本项目增加1台绕线机备用, 增1台电机自动测试机, 用于检测电子的绝缘性和耐压性, 不增加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t/a)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环保型改性聚酯浸渍漆	不饱和聚酯树脂 50-60%、环氧树脂 10-20%、引发剂 0.5-1.5%、多元醇甲基丙烯酸脂 20-40%、助剂 0.01-0.05%、1%固化剂, 200L/桶	8	8	与环评一致
2	定子	高 30cm、半径 25cm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3	漆包线	30kg/卷	9	9	与环评一致
4	绝缘纸	60kg/卷	1.2	1.2	与环评一致

小结: 实际生产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图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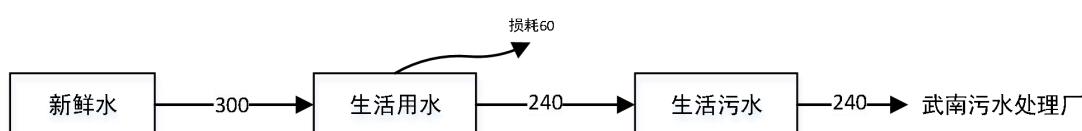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电机定子，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万台电机定子项目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电机定子生产加工具体工艺见图 2-3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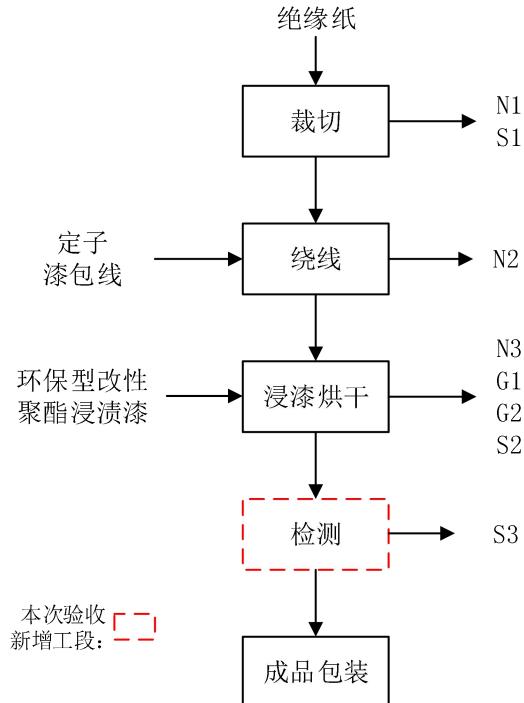


图 2-3 电机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 噪声)

(2) 工艺流程简述

(1) 裁切：将外购的绝缘纸通过裁纸机、剪切机进行加工，将绝缘纸裁剪成需要形状。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废纸（S1）。

(2) 绕线：通过绕线机及员工手工组装将漆包线、定子、裁剪好的绝缘纸进行组装成成品定子。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

(3) 浸漆烘干：组装后的定子送入浸漆流水线中进行浸漆烘干，浸漆流水线包含储料罐、浸漆机及烘箱，浸漆机及烘箱均采用电加热，浸漆时间约 30min，烘干时间约 5~8h，烘干温度为 12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3）、浸漆废气（G1）、烘干废气（G2）、漆

渣 (S2) 。

(4) 检测 (本次验收补充工段) : 浸漆、烘干后的产品需放入电机自动测试装置进行检测其的绝缘性和耐压性。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

(5) 成品包装: 浸漆烘干完成即为成品, 手工包装后外发。

小结: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电机自动测试装置测试产品, 环评中未提及, 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不增加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君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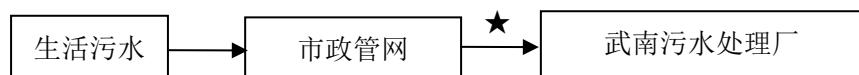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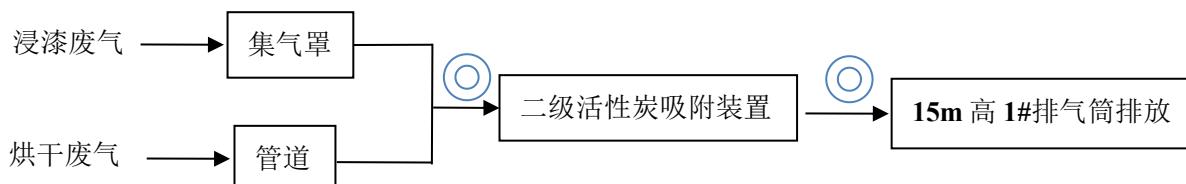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1#）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5000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产污和治理方式、风量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较环评发生了变动，本项目浸漆房面积为 50m²，高度为 4m，按每小时换风次数 20 次计，所需风量为 4000m³/h，烘干废气经烘干箱上方的出气口连接管道，通过管道收集，所需风量按 1000m³/h 计，则本项目 5000m³/h 可满足收集需求。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浸漆、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浸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浸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无组织的产污和治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裁纸机、剪切机、绕线机、浸漆流水线、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裁纸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剪切机			
绕线机			
浸漆流水线			
电机自动测试机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纸	裁切	纸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 9	0.012	外售综合利用	0.012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2	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		SW59 900-099-S5 9	0.2	单位	0.2	
3	不合格品	检验	电机		SW59 900-099-S5 9	/	/	1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		HW49 900-041-49	0.48		0.48	
5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1.08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漆渣	浸漆	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5		0.5	
7	废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纤维		HW49 900-041-49	0.01		0	/
8	含漆废物	浸漆	漆、化纤等		HW49 900-041-49	/	/	0.1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	900-999-99	2.25	环卫清运	2.25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①不合格品：本次验收补充检测工段，检测时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②含漆废物：实际生产过程中浸漆过程中不仅会产生含漆劳保用品，还会产生其他的含漆废物，本次验收统一按含漆废物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建有一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一层南侧，占地面积约 8 平方米，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新建 8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6.4m²。本项目废活性炭使用吨袋堆放，漆渣、含漆废物使用密封袋堆放，堆 1 层，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8t/a，占

地面积约 2m²，漆渣、含漆废物各占地 1m²，废包装桶直接堆放，占地面积约 2m²，所需面积为 6m²，则现有危废仓库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对照情况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一危废仓库，面积 8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北侧，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使用分界线进行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内的四周已设置围堰，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地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废漆渣采用密封袋包装，并在底部设置托盘，防止二次泄漏，危险废物分区堆放，使用分区线进行区分。
	危废仓库大门已设置门锁，钥匙由专业人员负责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的种类使用分界线进行区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废漆渣采用密封袋包装，并在底部设置托盘，防止二次泄漏。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使用缠绕膜密封后存放于危废仓库，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南侧建设1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2025年11月5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EBT29G4Y001Y。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君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浸漆房为边界外扩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危废仓库位置与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改变，危废仓库面积较环评缩小，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仍以浸漆房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较环评增加检测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处置综合利用，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生产设备增加 1 台绕线机备用，增 1 台电机自动测试机，用于检测电子的绝缘性和耐压性，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原辅料用量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	/	/

	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均与环评一致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收集方式发生改变，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动，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不降低其收集效率。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与环评一致。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数量与环评一致。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补充检测工段，检测时会产生不合格品，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实际生产过程中浸漆过程中不仅会产生含漆劳保用品，还会产生其他的含漆废物，本次验收统一按含漆废物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面积较环评缩小，现有危废仓库面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p> <p>(一)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已建成规模 8 万 m³/d。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m³/d，尚有 1 万多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288t/a (0.96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二)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见表 4-1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p> <p>(三) 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p> <p>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p> <p>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p>
	废气	<p>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汇总至排气筒 1#排放。本项目废气设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2-2018)》，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p> <p>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p> <p>a. 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 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c.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p>

	<p>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浸漆房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p>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p> <p>本项目以浸漆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浸漆房距离徐家村组最近距离为 100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环保型改性聚酯浸渍漆，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异味废气。</p> <p>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浸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 ②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相对密闭； ③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外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噪 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废纸、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p> <p>③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注重源头预防。②严格过程控制。③强化末端管理。④加强监管执法。⑤完善保障措施。</p> <p>(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p>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具体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
----	--

	<p>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d.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存放，袋口扎紧且使用塑料薄膜缠绕包裹，贮存过程中挥发性气体逸出极少。加强日产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危废贮存时间，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p> <p>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p>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君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p> <p>2.无组织废气：</p> <p>未捕集到的浸漆、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限值，苯乙烯和臭气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标准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 (A)，夜间噪声值≤50dB (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纸、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和含漆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浸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张贴危废仓库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安全风险辨识卡，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系物(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已检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9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0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4	气相色谱仪	8860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 总烃	苯系物	苯系物 (苯乙烯)
样品数（个）		156	1	12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8	/	/
	检查率 (%)	11.5	/	/
	合格率 (%)	100	/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6	3	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7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5 年 10 月 2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7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苯系物	1#排气筒出口，1 次/天，监测 1 天
		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1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1 天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验收监测频次：对处理效率的测试，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因子。环评中未对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定量分析，本项目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未定量分析，苯系物有组织检测一天一个频次，臭气浓度有组织监测一天，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一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电机定子	1 万台/年	28 台	84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电机定子	1 万台/年	29 台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排放口	pH 值	7.7	7.6	7.7	7.7	7.6~7.7	6.5~9.5	
		悬浮物	120	122	121	119	120	≤400	
		化学需氧量	182	182	188	191	186	≤500	
		氨氮	12.8	11.6	10.4	10.7	11.4	≤45	
		总氮	25.4	26.9	23.9	27.9	26.0	≤70	
		总磷	3.68	3.64	3.74	3.58	3.66	≤8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排放口	pH 值	7.8	7.8	7.8	7.8	7.8	6.5~9.5	
		悬浮物	121	120	122	121	121	≤400	
		化学需氧量	186	194	184	192	189	≤500	
		氨氮	12.2	12.9	11.2	10.6	11.7	≤45	
		总氮	24.4	26.6	22.7	24.6	24.6	≤70	
		总磷	3.56	3.76	3.59	3.47	3.60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7。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浸漆、烘干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1257 出口：0.125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4195	4083	4098	4401	4380	4284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4876	4896	4856	4892	4976	488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5.12	3.95	3.93	3.85	5.09	3.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21	0.016	0.016	0.017	0.022	0.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0.78	0.72	0.76	0.78	0.73	0.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3.80×10 ⁻³	3.53×10 ⁻³	3.69×10 ⁻³	3.82×10 ⁻³	3.63×10 ⁻³	3.86×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81.90	77.94	76.94	77.53	83.50	75.88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0.132	/	/	/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治理设施后)	kg/h	/	6.44×10^{-4}	/	/	/	/	/						
臭气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6000	63	112	85	/	/	/						
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 (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6000	112			/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4568.75m ³ /h，环评所需风量为 5000m ³ /h，基本满足环评和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5.88-83.5%，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 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进口浓度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6.6mg/m ³ ）。 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68	0.62	0.66
		G2 下风向	0.94	0.98	0.95
		G3 下风向	1.23	1.28	1.24
		G4 下风向	0.84	0.83	0.8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23	1.28	1.24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43	1.33	1.37
			1.39	1.36	1.34
			1.34	1.40	1.36
			1.36	1.38	1.35

2025年10月29日	参考限值		≤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38	1.37	1.36	
	参考限值		≤ 6.0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67	0.68	0.64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97	0.92	0.96	
		G3 下风向	1.21	1.23	1.26	
		G4 下风向	0.72	0.82	0.8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21	1.23	1.26	
	参考限值		≤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32	1.30	1.32	
			1.29	1.37	1.31	
			1.38	1.40	1.36	
			1.34	1.37	1.33	
参考限值		≤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33	1.36	1.33	
参考限值		≤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地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标准限制。					

表 7-5 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苯乙烯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10月28日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ND	ND	ND	<10
			G2 下风向	ND	ND	ND	<10
			G3 下风向	ND	ND	ND	<10
			G4 下风向	ND	ND	ND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10	<10
	参考限值		≤ 5.0			≤ 2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和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2	2.3	2.4	2.1	2.4	2.5

气温 (°C)	20.7	19.4	19.0	22.6	21.5	20.2
气压 (KPa)	102.4	102.5	102.5	102.2	102.3	102.4
湿度 (%RH)	46.0	46.3	46.8	48.3	50.1	52.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5.3	/	59.1	/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6.1	/	58.6	/		
西边界外 1 米	56.4	/	59.0	/		
北边界外 1 米	56.8	/	55.9	/		
噪声源	75.2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纸	SW59 900-099-S59	0.012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0.2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	
	漆渣	HW12 900-252-12	0.5	
	含漆废物	HW49 900-041-49	0.1	
生活垃圾		900-999-99	2.2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2	0.0093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288	2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152	0.04656	符合	
	SS	0.0864	0.02928	符合	
	NH ₃ -N	0.0072	0.0031	符合	
	TN	0.0144	0.0067	符合	
	TP	0.00144	0.0009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3.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300t/a，生活用水量为 240t/a，生活用水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4.本项目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与环评一致。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投资 300 万元，租赁常州市君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裁纸机、剪切机、浸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从事电机定子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972 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354811）。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65 号），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EGBT29G4Y001Y）。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2025 年 10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现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已全部建成，形成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项目的生产能力。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君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

收集后一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浸漆、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限值，苯乙烯和臭气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纸、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和含漆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一层南侧，占地面积为 8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7、排污口设置

厂区依托出租方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浸漆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 1 万台电机定子项目。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房东营业执照、租房协议、土地证；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台电机定子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12-89-03-35481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徐家村组27号					
	行业类别	C3561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台电机定子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台电机定子项目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2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				调试日期	202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5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MAEBT29G4Y001Y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568.75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华东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EBT29G4Y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28日-29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	生	废水接管量	/	/	/	/	240	288	/	240	240	/	+240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水 活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	194	500	/	/	0.04656	0.1152	/	0.04656	0.04656	/	+0.04656	
		悬浮物	/	122	400	/	/	0.02928	0.0864	/	0.02928	0.02928	/	+0.02928	
		氨氮	/	12.9	45	/	/	0.0031	0.0072	/	0.0031	0.0031	/	+0.0031	
		总氮	/	27.9	70			0.0067	0.0144	/	0.0067	0.0067	/	+0.0067	
		总磷	/	3.76	5	/	/	0.0009	0.00144	/	0.0009	0.0009	/	+0.0009	
	废气	有组织	VOCs	/	0.79	1.66	/	/	0.0093	0.02	/	0.0093	0.0093	/	+0.009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